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小丹等 157 位同志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决定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9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苏延辉
副主编：唐春晓 李伯群
林 强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蔡战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以下简称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及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泉州世界遗产,是指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由 22 处代表性的遗产点及其关联环境所构成的整体,反映了宋元时期泉州围绕世界海洋商贸所形成的高度整合的区域空间—经济—社会系统,是世界海洋贸易中心港口的杰出范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

第三条 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维护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将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引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居)规民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保护泉州世界遗产。

第五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加强对涉及的管辖海域的巡查,依法查处涉及遗产安全的海砂开采等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推进泉州世界遗产环境优化提升整治工作,加强保护区域内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管理。

民族宗教主管部门负责泉州世界遗产中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宗教管理机构做好遗产点的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水域的巡查,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行政违法案件。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涉及的管辖海域的巡查,依法查处涉及遗产安全的违法养殖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违法建设以及摆摊设点等相关行为的巡查,及时发现、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督促、指导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职责、遗产点管理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遗产点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海上交通安全、船舶污染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巡查,依法查处管辖海域的船舶航行对遗产的破坏行为。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所辖港区的港口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以及港口经营管理,避免对遗产要素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气象、文化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事务纳入部门职责,做好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泉州世界遗产保护长效综合协调机制,市级全面统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研究制定保护发展战略,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重要问题;县级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遗产点的保护利用等工作。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具体承担泉州世界遗产日常维护和监测等保护工作的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第七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重点区域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和相关县(市、区)文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加强泉州世界遗产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盗掘、违法建设、违法开采等行为的

排查,依法及时查处危害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及时抄报、移送处理。

各遗产点保护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危害泉州世界遗产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泉州世界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设立世界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等。

鼓励通过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泉州世界遗产保护。遗产保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九条 组建泉州世界遗产咨询专家库,建立针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重点管理决策、建设项目及相关活动的专家咨询制度。

编制与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相关的规划、审批与泉州世界遗产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泉州世界遗产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或者邀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泉州世界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泉州世界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各遗产点保护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鼓励志愿者、公益性组织参与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工作,开展文明引导、游览讲解、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活动。

对泉州世界遗产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要求,负责组织编制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

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应当明确泉州世界遗产的构成、保护要求和保护重点,确定遗产区、缓冲区、景观控制区的范围;依法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后实施。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细化对遗产点的遗产区、缓冲区、景观控制区分类分级保护措施,明确对建筑风貌、体量、高度、色彩等详细管控指标要求,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涉及泉州世界遗产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

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泉州世界遗产按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域进行保护管理。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履行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文物主管部门每三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评估意见形成专项报告,作为规划管理实施或者修改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州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保护标志、界碑(桩)及标识碑、指示牌的设置和维护工作。

保护标志、界碑(桩)及标识碑、指示牌的样式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则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在泉州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遗产本体;
- (二)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采石、采砂、采矿、造坟、毁林;
- (五)违法排放污染物;
- (六)引进与当地生态环境不相协调的外来生物物种;
- (七)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 (八)其他破坏泉州世界遗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保护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标准,落实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要求;涉及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等领域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时符合相关领域的保护要求。

泉州世界遗产中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以下简称“文物两线”)的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报请批准。“文物两线”以外的遗产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办理审批事项时,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遗产区、缓冲区内的建设工程和景观控制区内的重大建设工程,依照上述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该项目的遗产影响评估材料。

第十六条 建立联合技术审查制度,明确保护区域内重大建设工程审批的内部审查程序,邀请泉州世界遗产咨询专家库专家参与评估论证,从技术层面对重大建设工程的功能、

体量、高度、风貌等进行审核把关。技术审查意见作为依法报批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泉州世界遗产各遗产点的修缮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等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方案审批、施工、监理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准进行严格管理。

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应当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报请批准。

第十八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的监测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遗产监测预警平台,健全完善监测体系及其监测档案,加强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应急预警事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报送监测报告。

市和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与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相关的专业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数据纳入遗产监测预警平台。

第十九条 各遗产点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对遗产点的日常维护、监测和巡查,建立记录档案,开展数字化管理,定期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各遗产点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遗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火灾、自然灾害、有害生物等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和处置等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条 在泉州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内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等,应当征得遗产点保护机构同意,制定详细的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依法报批。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还应当征得相关宗教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泉州世界遗产考古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考古工作成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传承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泉州世界遗产的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为主、科学合理的原则,将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确保遗产保护管理与城乡发展的良性互动;同时保障原住居民发展权利,实现价值共享。支持创新转化手段,提升遗产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创新服务,推动遗产更好融入生活和服务人民。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泉州世界遗产保护需求,制定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正面或者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泉州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和保护专项规划的要求,逐步改善遗产点周边道路、供水、排水、排污、电力、消防、通信、绿化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工作条件,促进泉州世界遗产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充实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人才队伍,统筹安排人才发展资金,加强教育和培训,提高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和利用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深化遗产价值研究,鼓励通过合作、科研立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整理史料文献、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泉州世界遗产的文化标识作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泉州世界遗产研究。研究成果经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定认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制定泉州世界遗产校园教育传承方案,将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学校相关教育内容,并通过举办论坛、讲座、体验课、研学活动等形式,普及泉州世界遗产知识,增强对历史文化的认同、传承和弘扬意识。

第二十七条 每年7月25日为“泉州世界遗产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泉州世界遗产宣传教育与品牌推广,提高遗产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拓展对外交流平台,扩大泉州世界遗产的国际影响力。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应当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的宣传,普及传承和保护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泉州世界遗产文化价值的发掘、研究,开展与泉州世界遗产有关的传统技艺、戏曲、民俗、典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关资料和实物的普查、收集和整理,开展活态展示展演工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泉州世界遗产遗产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相关遗产点保护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放区域、参观人数和参观时间,并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或者讲解服务。支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遗产进行创新展示,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

进入遗产区开展讲解活动的导游、讲解员,应当接受遗产点保护机构的培训和管理,为公众提供符合遗产价值的讲解服务。

对游客集中的场所应当控制游客流量,合理测算日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并制定游客疏导预案,及时采取分流限流措施,相关信息向社会实时发布。

第三十条 市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挖掘整合泉州世界遗产旅游资源,改善旅游条件,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品质,鼓励社会力量开发以宋元泉州为主题的旅游线

路与旅游产品,提升宋元泉州文化品牌认知度,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泉州世界遗产相关名称、标识和文化品牌的建设、传播,推动商标、域名注册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和支持泉州世界遗产相关单位依托自身资源,采取合作、授权或者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化遗产资源的社会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泉州世界遗产声誉或者造成相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泉州世界遗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泉州世界遗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泉州世界遗产 22 处遗产点包括九日山祈风石刻、市舶司遗址、德济门遗址、天后宫、真武庙、南外宗正司遗址、泉州府文庙及学宫、开元寺、老君岩造像、清净寺、伊斯兰教圣墓、草庵摩尼光佛造像、磁灶窑址(金交椅山窑址)、德化窑址(尾林—内坂窑址、屈斗宫窑址)、安溪青阳下草埔冶铁遗址、洛阳桥、安平桥、顺济桥遗址、江口码头、石湖码头、六胜塔、万寿塔。泉州古城整体纳入泉州世界遗产缓冲区范围。

未来经相应法定程序列为扩展因素的遗产及其关联环境,适用本办法进行保护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文〔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泉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 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强化“十四五”期间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融合作,有力推进上市“育苗成林”工程,全面实施企业股改“蝶变”行动,重塑资本市场“泉州板块”活力,助推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后备企业认定

泉州市上市后备企业、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和场外市场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统称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

二、奖补扶持措施

(一)股改奖补

1. **股改费用补贴**。对与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辅导等相关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后备企业,市政府给予30万元补贴;科创板后备企业叠加20万元补贴。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规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2. **股改贡献奖励**。一是后备企业在股改时,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所形成的财政贡献,由受益财政按其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二是后备企业在股改时,由于同一实控人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企业资产、股权等重组行为而形成财政贡献的(拟上市主体通过现金支付向实控人购买资产的除外),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由受益财政按其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二)挂牌奖补

1. **新三板挂牌奖励**。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市政府分别给予60万元、80万元奖励。

2.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后备企业在具有法人资格的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层挂牌并完成股权登记托管的,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

3. **挂牌贡献奖励**。后备企业在新三板或在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层挂牌当年起,年

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 10%的,由受益财政按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期限 3 年。

(三)上市奖补

1. **辅导备案奖励**。后备企业经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境外回归奖励**。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完成私有化退市,并成功在福建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500 万元奖励。

3. **上市申报奖励**。后备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受理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申报科创板叠加 50 万元奖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首次核准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 **上市奖励**。后备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或企业总部在本市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 A 股的,上市募集资金 5 亿元以下且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募集资金 5 亿元(含)以上且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150 万元奖励;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以上且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叠加 50%奖励。

5. **上市贡献奖励**。后备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前一年至上市当年),且年度新增财政贡献增幅达 10%的,由受益财政按其新增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3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上市当年企业财政贡献达 5000 万元的,市政府叠加奖励 100 万元。

6. **间接上市中介费用补助**。支持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中介费用由受益财政按其实际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7. **异地迁入奖励**。一是后备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其中,主要经营地设在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叠加 100 万元奖励。二是市域外境内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市政府按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含)至 2 亿元、2 亿元(含)以上分档给予上市公司 3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

(四)资本人才奖励

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资本人才,在户籍迁移、人事关系挂靠、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除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外,符合条件的还可同时享受以下奖励:

1. **资本人才引进奖励**。资本人才与后备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聘用合同的,在入职的第二年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标准如下: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年(含)以上的或保荐2个(含)以上A股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曾担任A股上市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4年(含)以上的或服务4个(含)以上A股IPO项目的上市保荐团队成员,市政府给予30万元奖励;曾担任管理规模10亿元(含)以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总监等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或在地市级及以上金融监管部门任中层及以上级别职务2年(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20万元奖励。

2. **资本人才贡献奖励**。后备企业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自任职的第二年起,由受益财政按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期限6年。

(五) 股权激励奖励

1. **股权激励费用补助**。后备企业对高管、中层干部等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完成股改的,市政府给予20万元补助。

2. **员工持股平台贡献奖励**。挂牌、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采用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合伙人对地方财政贡献之日起,5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其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3. **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奖励**。辖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为后备企业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市政府按每年新增股权质押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 机构服务奖励

1. **股权融资服务奖励**。鼓励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股权融资(FA)服务,成功协助后备企业实现单家企业单一年度股权融资5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按后备企业年度股权融资额的0.5%给予服务机构资金奖励,单一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高于后备企业融资顾问费用的30%;2年内为5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股权融资的,叠加25万元奖励。服务机构单一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证券中介机构服务奖励**。鼓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高在泉服务频次。成功服务2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政府按每家企业5万元分别给予上述三方中介机构奖励;每成功服务5家后备企业的,叠加25万元奖励。

成功服务 2 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政府按每家企业 2 万元分别给予上述三方中介机构奖励;每成功服务 5 家后备企业的,叠加 10 万元奖励。

3. **优质企业招引奖励**。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为我市引入优质企业落地注册并在下一年度被列入上市后备企业的,引入企业经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该机构 10 万元奖励,5 年内在 A 股首发上市的给予该机构 100 万元奖励。

三、正向激励机制

(一) **属地考评激励**。将股改、上市、政府引导基金等资本市场工作目标纳入年度市对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金融风险防控绩效考评范围,分别给予考核前三名的县(市、区)金融(上市)工作部门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二) **投资引导激励**。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县两级国企为我市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回归 A 股上市提供融资支持。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我市私有化回归项目的,按投资金额的 1.5 倍认定返投比例。将对我市私有化回归项目的投资列入市属国企年度考核的正向激励加分事项。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要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金融干部挂职交流机制,补足基层人员和专业短板。

(二) **提升服务效能**。各级各部门要敢于担当作为,主动上前服务后备企业改制上市。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原则,由市、县两级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后备企业规范整改。探索建立出具合规证明文件“一站式”服务机制,持续落实问题清单责任制。

(三) **做好风险防控**。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要配合证监部门督促挂牌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规范经营、提高质量,完善资本市场动态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自救化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国企等通过购买资产、收购老股、参股等方式向暂时出现资金问题的挂牌、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支持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一) 后备企业的认定和本措施奖励资金兑现程序详见申报指南(在市金融监管局网站

<http://jrjgj.quanzhou.gov.cn/>发布)。后备企业享受本措施上市阶段奖励的,应扣除此前享受奖励的重叠部分。

(二)企业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 10 年内不得迁离本市;不到 10 年迁离的,须将已奖补资金全额退还。企业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后备企业因历史、业务重组等原因不符合股改条件,需以新设主体或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其他主体实施股改的,该股改主体参照后备企业享受本措施扶持政策。

(四)若上级新出台扶持政策且条款多于或奖励标准高于本措施的,执行新出台政策。市、县两级政策重叠的,涉及县级财政承担部分,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

(五)本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0〕37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小丹等 157 位 同志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决定

泉政文〔202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激励我市传统工艺美术工作者保护、传承、创新技艺,推动全市工艺美术产业繁荣发展,我市举办了第四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根据《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和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向社会公示情况,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王小丹等 157 名技艺精湛、成绩优秀人员“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希望各位工艺美术大师再接再厉,弘扬“工匠精神”,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创造新业绩、展现新风采。全市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要不断追求艺术创新,提升技艺水平,为推动泉州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与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第四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丹	王代丁	王志红	王志国	王志猛	王泽明	王俊宏	王梅琼
王崇安	仇济群	方国平	叶发昌	叶仲艺	叶泽帅	冯秋英	出少昆
吕荣树	伍建东	庄玉端	庄华秋	庄灿辉	庄建昌	庄细丽	庄超常
刘丽琴	刘美双	刘 钱	刘婉娥	江文涛	许志聘	许丽枝	苏上将
苏华平	苏丽华	苏秀火	苏诗存	苏福良	苏碧山	苏燕红	李小琴
李心雄	李生丁	李学成	李彩程	李静咏	杨树振	杨桂林	杨瑞筑
连淑琼	连智派	吴光宇	吴兴森	吴剑军	邱玉珍	邱桂还	何福安
辛鸿平	辛惠清	张巧云	张青安	张 劼	张国钟	张泽云	张宝玲
张建双	张桂玲	张雪华	张朝伟	张雅平	张斌强	陈少东	陈玉坤
陈世伟	陈亚伟	陈向阳	陈红萍	陈志伟	陈志彬	陈迎春	陈尾强
陈其平	陈金城	陈威红	陈贵生	陈秋生	陈秋英	陈剑都	陈素珠
陈逢基	陈淑华	陈淑莉	陈博攀	陈瑞珠	陈鹏程	陈境翔	陈德生
林弋新	林开阳	林心如	林庆祥	林杰锋	林明芳	林金泽	林思剑
林秋霞	林 峰	林彬彬	林雪妹	林雪瑟	林清忠	林辉炳	林瑞清
林碧兰	林 慧	周崇枢	郑世阳	郑立南	郑美端	郑清海	施长洪
徐友源	徐华文	徐随金	徐福美	高建伟	高博峰	郭志毅	郭剑峰
郭桂星	唐淑平	黄凤珠	黄玉真	黄世春	黄平辉	黄庆云	黄丽娥
黄建民	康复顺	梁伟忠	梁莲蓉	傅草艺	曾少凤	曾阳平	曾碧珠
温小青	谢水沐	谢树林	谢翠菊	赖雪宝	蔡小林	蔡成朋	蔡碧海
廖金春	颜庆林	颜荣湖	潘时山	薛雄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部署,推动泉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撑,制定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市“六三五”产业新体系的战略部署,到2023年,泉州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在产业强链建链补链、低碳集约绿色发展和引领产业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70万件,版权登记量达到48万件,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63件,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单位)达到620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00亿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仲裁)案件达到360件,专利代理机构达到36家。

二、主要措施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建立健全高质量创造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我市“六三五”产业新体系,开展产业协同技术创新,培育高价值专利。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分类型给予资金补助,对每个创新引领型、风险防御型、转型升级型项目,分别补助50万元、40万元、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强化发明专利评价导向。在实施抓创新促应用、“重龙头、强品牌、铸链条”专项行动以及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评价中,将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作为重要条件和考量指标。引导各类技术创新项目资金向发明专利产出多、质量高、运用好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实验室及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倾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3.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推动专利导航在“六三五”产业发展中的应用,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培育符合产业创新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每年支持 2~3 个专利基础好的重点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引导产业龙头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工程,培育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专利密集型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

5.强化知名商标品牌培育。发挥泉州商标品牌优势,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提升商标品牌的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鼓励企业运用商标国际注册开拓海外市场,培育国际知名商标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泉州企业商标品牌,每件补助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6.培育区域品牌经济。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遗产项目品牌优势,积极探索遗产项目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和管理新模式。推动相关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鼓励地方特色农产品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奖励申请单位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7.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版权保护金奖的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年版权作品登记数量位居全市前 3 名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8.鼓励企业购买发明专利。指导企业引进先进专利技术和外部研发资源,实施“揭榜挂帅”制度,建立产业研用合作机制,提高专利对接精准性。对泉州企业购买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且在泉州转化实施的,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年度发明专利实际交易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9.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移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改革收益分配机制,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动力。由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实施的,鼓励进行拍卖或实施开放许可。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在泉转化实施,属非关联交易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年度发明专利实际交易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1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

10.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泉落地。鼓励吸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在泉落地,开展产业关键核心专利技术收储和运营。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每年引进和促成 50 件以上发明专利在泉州转化实施,或促成发明专利许可转让实际交易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并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属非关联交易并转化实施的,按实际交易金额的 5%对给予奖励,每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

11.奖励优秀专利实施项目。每两年组织一次泉州市专利奖评选,设重大发明专利奖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对项目实施地在泉州市,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按泉州市专利奖重大发明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标准颁发奖金;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按泉州市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标准颁发奖金;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的,分别按泉州市专利奖重大发明专利奖、一等奖标准颁发奖金。以上项目在同一年度同时获得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的,可以叠加奖励;同一年度同时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泉州市专利奖的,按就高、不叠加原则奖励。

对引进的高价值专利落地泉州实施,且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福建省专利奖,成效特别突出的,经组织评估,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产业化配套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建立专利与技术标准协同发展机制,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专利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核心专利技术融入技术标准成为团体标准的,经评审,每件奖励制定主导单位 3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或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放大融资额度,获得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并按期正常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含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贷款中的农户),按还款年度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贴息,低于 LPR 的以实际利率的 30%为准,融资租赁费利息部分参照一年期 LPR 的 30%贴息。贴息时间从融资还清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15.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运行及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首次公开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按一事一议,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的二次布局、商业化开发、优质创新项目引进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16. **开展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补助。**对购买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单笔保费金额在 1500 元以上的,按保费金额 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17.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知识产权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

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泉州海关

18.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支持法院申报设立泉州知识产权法庭,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构建大保护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泉州海关

19.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鼓励各县(市、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加挂商标品牌指导站),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优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对每个优秀工作站奖励5万元。鼓励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知名律师事务所来泉州设立机构,鼓励知识产权律师来泉工作。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成功,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年度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给予权利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一个年度每个权利人奖励1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泉州海关

20.提升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拓宽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联动机制。发挥泉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成立调解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海关

21.建立泉州知识产权专家库。设立知识产权专家库,邀请知识产权专家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单位对查办案件过程中提供侵权判定咨询服务的专家,参照科技专家评审咨询费管理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22.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强泉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对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知创泉州”知识产权

运营平台。推进知创产业园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泉州。对2021年起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且专利代理师超过5名(含5名)的,一次性奖励新机构10万元。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局

23.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最高补助3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

24.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鼓励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运营等实务课程,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研究。自2021年起,对企业在职人员且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已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又新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社局

25.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将知识产权纳入“八五”普法内容。加强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推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鼓励中小学开展以发明创造为内容的实践活动,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26.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市直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区域政策、专项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相衔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7. **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制度。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保障工作目标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

28.强化考评督促。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其他事项

29.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执行上级文件。同一年度同类项目优先享受国家、省级政策,市级不予叠加。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奖励(补助)的不重复奖励(补助)。

30.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意见》(泉政文〔2018〕70号)同时废止,2021年度符合(泉政文〔2018〕70号)奖补条件的项目在2022年申报兑现。本意见由泉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文〔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泉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 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泉州市委第十三届全会精神 and 重点专题部署,推动突破养老领域“难、硬、重、新”工作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部署实施养老“贴心”工程,制定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6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型床位数达到12张,各类新增养老床位数不少于5000张,力争60%乡镇(街道)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进“新供给、新政策、新模式、新业态、新保障”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措施

(一)实施养老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1.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2021—2025年,5年内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5所以上,每个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至少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所,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超过7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60%以上,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入住率100%。同时,探索将乡镇敬老院分期分区打包交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连锁化运营,在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接纳周边村镇散居老年人,提高运营效益。

2.探索推广长者食堂。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办或改扩建长者食堂,每年不少于10所;在乡镇(街道)、村(居)层面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助餐点,每年建设不少于10个。为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堂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为在周边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提供配餐等餐饮服务。

3.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每年新建或改扩建 15 个左右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要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设置 10 张机构养老床位或日间照料床位,配套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建成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

(二)巩固改革试点成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档升级

4.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通过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进入社区,建设实体服务站点,市级财政每年至少投入 100 万元,对提供场地支持的社区和在社区落地的养老专业组织进行补助;同时,在全市范围内每年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 10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县(市、区)要落实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每年不低于 20000 元的运营补贴;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

5.开展“物业+养老”项目试点。继续探索开展全省首创“物业+养老”试点项目,每年至少 1 个。推动新建小区或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推动物业公司充分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一支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的队伍,为小区独居的老年人提供巡访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娱乐休闲等服务。

6.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市资源规划、住建、民政等部门,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40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小于 700 米。对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三)发展普惠互助养老,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档升级

7.购买居家社区养老基础服务。以泉州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农村三留守”中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服务。同时,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公益培训,对低保和计生特殊困难家

庭中失能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护理补贴。

8. **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全省首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并采取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提供场所、租金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发放专项补助,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逐步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9. **持续推进医养相融合。**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并将居家养老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依申请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石狮市、晋江市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医养结合监测系统。鼓励建设养老与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康养项目,打造不少于 1 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端养老项目。

(四)加强养老监督管理,持续推动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10. **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 3 项国家标准及《福建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每年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微型消防站不少于 50 个。支持鼓励为老年人,特别是在册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配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并于 2024 年全覆盖;推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养老机构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各地要通过购买安全服务等方式,聘请消防专家为养老机构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

11.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养老服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频次,力争 5 年内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1.5 万人次、养老院院长 250 人、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500 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从业人员发放学费奖补和入职岗位奖补。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配 1 名

社会工作者。

12.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新建和改扩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应急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负责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养老服务贴心工程的重要意义,将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注重分类指导,加快提质升级,完善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各县(市、区)要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

(三)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养生、体育、文化、旅游、家政、餐饮、金融、地产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

附件: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2021—2025年)

附件
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补短板专项行动项目清单（2021—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1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每年新建或改扩建5所以上，该项目在原有乡镇敬老院的基礎上改扩建，或重新规划选址新建，拓展照料中心综合性服务功能，打造集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当年度完成	5年内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5所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所以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2	长者食堂（助餐点）	每年新建或改扩建10所，依托现有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有供餐、配餐、助餐功能的长者食堂（助餐点）。	当年度完成	在街道和重点乡镇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新办或改扩建长者食堂，5年至少新建50所以上；在镇、村层面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助餐点，5年至少新建50个以上。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3	新建或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	每年新建或改扩建15个左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农村幸福院),新建项目应符合抗震标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左右,设置10张床位,达到“七个有”。提升项目应按《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四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提升。四星则按五星级标准进行提升。	当年度完成	要求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左右,设置10张机构养老床位或日间照料床位,配套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建成具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短期托养、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场所。5年至少新建或改扩建75所。	市民政局	
4	“物业+养老”项目	探索“物业+养老”模式,每年至少开展1个“物业+养老”项目,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家政上门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当年度完成	推动物业公司充分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一支专门从事养老服务队伍,为小区独居的老年人提供巡访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娱乐休闲等服务。5年至少开展5个“物业+养老”项目。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5	实施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每年开展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中的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基数，引进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基础服务。	持续推进	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中的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的标准，引入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基础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服务。	市民政局	
6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已建成并运行且条件较好的10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进行运行补助。	持续推进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短期托养、文化娱乐等服务，重点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人及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目标。	市民政局	
7	养老服务设施微型消防站建设	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不少于50个已运营并实际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微型消防站。	当年度完成	5年至少建设微型消防站250个以上，选取已运营并实际入住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乡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支持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民政局	

